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8〕160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及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书院-学院（学科）制实施方案（暂行）》，立足“传承中华优秀教育思想精粹，汲取西方现代文明的精华，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综合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基于全人发展的理念，传承中国传统教育思想的精粹，汲取现代大学先进的办学理念，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际，帮助学生正心、明德、励志、笃行，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人格健全和学有专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综合素质教育的基本原则：坚持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与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相协调；坚持大学生自愿参加与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分相结合；坚持学校统筹组织与大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相结合；坚持实施养成教育和促进大学生自我发展相结合；坚持课外教育与课内教学相结合。

二、综合素质教育的内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通识教育和课外素质教育组成。教育的形式采取课内教育和课外教育相结合，学生在满足学校规定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课内学习、自主选修和实践考核获得相应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综合素质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和行为养成教育、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教育、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教育三部分。

1.基本素质和行为养成教育

（1）思想道德素质教育：在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的

基础上，开展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使学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伟大祖国，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开拓进取、乐于奉献的时代精神；具有社会主义的法制意识和道德、荣辱观念等。

（2）基础文明素质教育：实施相关教育管理活动，引导学生遵守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坚持知行统一，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坚持从宿舍、教室、食堂等身边的小事做起，把道德实践和行为养成活动融入大学学习生活之中，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3）文化身心素质教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高尚的人文情怀；审美情趣高雅，具有一定的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自强不息、务实协作、开拓创新的健全人格和积极适应环境、善于自我调节的健康心理和健康体魄。

（4）个人发展规划教育：引导学生在不同阶段结合专业特点和个人实际制定自身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实施计划，并及时在不同阶段进行修改和调整，使学生具有明确的个人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努力措施，培育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素质。

2.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教育

（1）先进文化通识教育：以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文明为主要内容的通识教育，使学生汲取先进文化的精粹和现代文明

的精华。

（2）自然科学通识教育：以基础自然科学、天文、地理等为内容的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启迪学生的科学思维。

（3）美学艺术通识教育：以音乐、书法、美术、戏曲等组成的文化艺术类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文化底蕴、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

（4）工程技术通识教育：以构思、设计、建模类和管理、经济、创业类为内容的工程技术通识教育，提升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增加创业能力知识储备。

3.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教育

（1）党团学生组织实践：通过党团组织活动，使学生具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自尊心、自信心、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

（2）社团活动组织实践：引导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和爱好，组织、参加社团活动，在社团活动中促进个性的养成和发展，促进工作能力、水平的提高，促进团队意识和协作能力的提高。

（3）学术科技创新实践：通过科技竞赛和课外学术活动，使学生扎实掌握并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能够尝试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发明活动。

（4）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通过服务与实践，使学生具有较强的动手实践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

社会适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

三、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施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统筹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协调各书院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1.教务处审核毕业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获取情况，并负责通识教育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2.书院协助教务处组织开展部分通识教育活动，指导学生获得相应的通识教育学分。

（1）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要求，利用书院的资源组织相关的通识课教学活动。

（2）协助教务处利用网络资源，开展相关网络通识课程的辅助教学活动。

（3）根据书院特色引导学生通过选修通识课，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获得相应的通识教育学分。

3.校团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要求做好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课程体系规划、模块构建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4.书院和学院分别负责学生在不同培养阶段的课外素质教育考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具体负责本书院或学院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2）积极搭建课外素质教育活动平台，组织和引导学生参加各类素质教育活动。

（3）审批学生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申请，负责申请材料存档保管。

（4）检查、指导、帮助学生获取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督促学生取得规定的最低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5）负责各类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最终成绩记载、网上录入等工作。

5.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组成：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院分团委（团总支）书记为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

6.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组成：书院负责人为组长，书院素质培养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书院全体辅导员为成员。

7.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负责统筹安排、组织与实施全校性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并受理大学生关于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方面的申诉。

四、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申报、审核、确认程序

1.书院素质教育办公室或学院团委（团总支）每学期开学第3周前（含第3周）受理上一学期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申报工作，本科阶段最后一学期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须在4月中旬以前完成。

2.凡符合获得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向所在书院或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申请，同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所载刊物，有关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题、鉴定报告，开发的软件或制作的策划方案等。

3.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初步审核由年级辅导员负责，最终确认由书院或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负责。

4.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由书院或学院课外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填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外教育学分登记表》，并在任课教师处签字确认。

5.通识教育学分的获取由通识课任课教师根据学校课程考核的要求进行评定，并负责将成绩填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绩登记表》。

6.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的成绩表在网上录入后，由任课教师交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五、综合素质教育考核及学分认定要求

1.本科生必须获得 10.0 及其以上的通识教育学分，方能准许毕业。通识教育的考核与管理按照学校课程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2.本科生必须取得 10.0 及其以上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且思想道德素质教育获得 2.0 及以上学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得 2.0 及以上学分、学术科技创新实践教育获得 2.0 及以上学分方

可授予学士学位，学分互换参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总表，不能与课内学分互换。

3.学生参加同一类别多个课外素质教育环节，所得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可以累计。若一个教育环节涉及多个类别的学分，则按可得到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再累加计分。

4.学生申请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项目、荣誉等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同一项目或荣誉参加多次评奖，取最高奖项相应学分计算。

5.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年 4 月份对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授位资格进行审核，并上报教务处核准。

6.通识教育的教育工作量按照学校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管理办法执行；协助开展网络通识课辅助教学的工作量按照标准课时数的 30%计算。

7.负责综合素质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学分审核的书院素质培养办公室干部、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经校团委考核合格，每学年记教学工作量，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的考核条件，并按照通识课标准发放课时费。

其中：素质培养办公室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每学年计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年级辅导员所辖学生人数在 90 人以下者，每学年计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年级辅导员所辖学生人

数在 9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 人教学工作量增加 20%，但增幅度不超过 80%。校团委负责教学工作量核定统计，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审核上报。

8. 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教育方式和评分细则由教务处、学生处和校团委另行制定（见附件）。

9.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8 年 7 月 23 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